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中路4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8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8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3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3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首农Y2、21首农Y3、22首农Y1、23首农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542.SH	185050.SH	138539.SH	115465.SH
债券简称	21首农Y2	21首农Y3	22首农Y1	23首农Y1
债券名称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3+N（年）	3+N（年）	3+N（年）	3+N（年）
发行规模（亿元）	20.00	10.00	2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20.00	10.00	20.00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53%	3.48%	2.87%	3.1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08.13	2021.11.29	2022.11.04	2023.06.0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付息日	如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08月13日	如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29日	如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04日	如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06月06日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AAA	AAA/AAA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4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披露《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3-07/185050_20230307_KE0U.pdf

总经理发生变动	2023年4月13日, 发行人披露《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 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 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 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4-20/138539_20230420_36JK.pdf
董事发生变动	2023年8月29日, 发行人披露《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发行人2023年度董事变动人数已达年初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 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 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 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09-05/188542_20230905_ZPF3.pdf
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披露《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 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 通过询问发行人, 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 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 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 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static.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new/2023-10-26/115465_20231026_8TTO.pdf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加工、经营和销售；粮食收购、存储、加工、销售；仓储物流；餐饮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上经营项目限外埠经营)；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体育用品；动物屠宰加工、生猪屠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烟草；住宿；保险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旅游服务(以上经营项目限集团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旅游信息咨询；饭店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险性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零售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维修；天然气供应；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179,295.38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5,174,374.47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9,712.97万元，实现净利润149,400.12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9,093,599.85	8,746,416.16	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2,553.39	7,412,467.15	3.64
资产总计	16,776,153.24	16,158,883.31	3.82
流动负债合计	7,324,704.19	7,212,577.72	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3,136.89	3,192,219.51	26.97
负债合计	11,377,841.08	10,404,797.22	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98,312.16	5,754,086.09	-6.1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9,977.85	4,198,707.70	2.41
营业收入	16,179,295.38	18,018,345.41	-10.21
营业利润	19,712.97	306,966.90	-93.58
利润总额	285,644.13	476,897.72	-40.10
净利润	149,400.12	315,317.58	-52.6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71.22	234,689.37	-5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13.13	28,712.25	1,54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01.02	-317,422.94	-8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866.59	-137,041.68	321.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77.67	-423,615.52	146.95
资产负债率（%）	67.82	64.39	5.33
流动比率	1.24	1.21	2.48
速动比率	0.47	0.47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21首农Y2、21首农Y3、22首农Y1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3首农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15465.SH	
债券简称：23首农Y1	
发行金额：10.00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8,018,345.41万元和16,179,295.3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5,317.58万元和149,400.12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712.25万元和471,613.13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获得的综合授信总额为2,872.3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684.3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188.07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21首农Y2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1首农Y2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和专项偿债账户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结合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6）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21首农Y3、22首农Y1、23首农Y1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21首农Y3、22首农Y1、23首农Y1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1）资信维持承诺

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① 发行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②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③ 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①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542.SH	21首农Y2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如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08月13日	3+N（年）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4年8月13日
185050.SH	21首农Y3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	如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1月29日	3+N（年）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9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38539.SH	22首农Y1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如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04日	3+N（年）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5年11月4日
115465.SH	23首农Y1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如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06月06日	3+N（年）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到期日为2026年6月6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542.SH	21首农Y2	发行人已于2023年08月14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050.SH	21首农Y3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9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8539.SH	22首农Y1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06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15465.SH	23首农Y1	报告期内不涉及本息偿付

此外，发行人上述债券均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仍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募集说明书约定，评级机构将在每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在当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评级机构于2023年6月26日公告了21首农Y3的跟踪评级报告，于2023年6月29日公告了21首农Y2、22首农Y1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1首农Y2、21首农Y3和22首农Y1债券债项评级为AAA。23首农Y1于报告期内不涉及跟踪评级事项。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